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码：11N34235870720264405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1997400 元（含税），大写陆仟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服务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服务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服务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服务验收，乙方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服务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服务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整改，再次进行服务验收。如果属于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原因，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服务验收，并将服务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确认通过，即视为服务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服务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时间和比例见下表: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3.33%。

第二笔付款：自项目服务实际开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达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三笔付款：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甲方确认财政资金足额下达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尾款。

注：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当年实际下达财政资金调整付款比例，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如因乙方未及时、未正确或不符合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财政审批、预算下达或甲方内部付款流程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

7.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账号：9804015526000071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支行

账号：1001137619100079344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予以协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4 如果发现或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对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扩大损失，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42829681。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588660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2026年11月02日

乙方：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许黎霞

联系电话：021-38[illegible]356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A 区 801 室

2026年11月03日